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芯慧联新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》，后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傲华”）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慧联”）及刘红军先生签署了《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》，对芯慧联通过派生分立方式进行业务拆分，芯傲华拟对分拆后公司分别增资的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
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与芯慧联新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》，后续芯傲华与芯慧联新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慧联新”）签署了《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性协议”）。该协议对芯傲华后续拟增资芯慧联新事项作出进一步意向性约定。根据意向性协议，本次交易预计在意向性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，各方应积极配合，推进交易顺利完成，但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除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芯慧联新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<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自意向性协议披露以来，公司积极、有序推动增资芯慧联新的各项工作。同

时，芯慧联新与本轮融资拟引入其他跟投方的沟通工作亦在有序进行中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项完成后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